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及第二次债
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2.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及再次协商表决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024年10月29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对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重整申请。2025年1月23日，湘潭中院裁定对步步高投资集团、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立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鸿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步步高投资集团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5年4月24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1月24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步步高投资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各表决权组依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期限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时 00 分届满。

经各表决组分组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后续，步步高投资集团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尽快组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进行再次协商、再次表决。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3,29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及再次协商表决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 步步高投资集团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公司股东的重整工作，尽快组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进行再次协商、再次表决，尽可能取得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和认可。公司将持续关注步步高投资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